

项目编号：310113102250507108546-13240867

25 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

# 采购文件响应格式文件附件 更正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 现 参 与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